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栗子穎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,0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